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收购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 资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2.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股东（或代理人）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会议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4.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6.股东（或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7.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代理人）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

8.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9.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开泰路 18 号 AI+交通产业园 1 幢 7 层

四、会议主席（主持人）：董事长赵伟斌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要议程：

- 1.会议主席宣布洪田股份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开幕；
- 2.会议主席宣布到会嘉宾及股东（或代理人）情况；
- 3.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 4.逐项审议议案；
- 5.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 6.股东（或代理人）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 8.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复会，会议主席宣布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1.出席会议董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会会议材料上签字；
- 12.会议主席宣布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收购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 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洪田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研究院”）拟以现金 2,000 万元认购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84.00 万元；拟以现金 18,582.7857 万元受让鲍明松直接持有的国兴智能 780.477 万股股份；拟以现金 3,059.1667 万元受让烟台普里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里兹智能”）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该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 128.485 万元，间接持有国兴智能 128.485 万股；拟以现金 2,878.0476 万元受让烟台瓦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瓦力智能”）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该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 120.878 万元，间接持有国兴智能 120.878 万股；同时，普里兹智能和瓦力智能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由公司指定或委派。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割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洪田研究院直接持有国兴智能 39.58%的股权，通过普里兹智能间接持有国兴智能 5.88%的股权并控制国兴智能 12%的表决权，通过瓦力智能间接持有国兴智能 5.53%的股权并控制国兴智能 11.29%的表决权。最终洪田研究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国兴智能 51%的股权，并控制国兴智能 62.87%的表决权。国兴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注册地址由“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0号港口大厦12层1211室”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西公田路69号1幢1-101号7层”。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如下：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西公田路69号1幢1-101号7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